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6号

罪犯张地开，男，198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开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6日以（2012）阳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55608元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7月31日起。于2012年8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以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211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36年1月26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3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3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2023年12月18日，因私自制作卤肉被巡查民警发现受到扣分3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。2023年8月-11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4分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3分的成绩。赔偿原告人共计155608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09.38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196.32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423.10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5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地开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地开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地开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